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930號

原告 李尊賢

被告 魏瑞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瑞穗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萬7,783元（即165萬元加計10萬7,783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2,092元，原告業已繳納，特此裁定以確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